

调档函

_____单位：

在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，我校拟录取贵单位考生_____，请将该生的人事档案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寄送我校建筑工程学院（我校同意接收档案，请予以派发）。谢谢合作！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中路安徽工程大学 C 座建筑工程学院
331

邮 编：241000

电 话：15755381184

联 系 人：杨老师

